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2026〕1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布仙游县革命烈士陵园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莆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政府于1月4日研究同意将仙游县革命烈士陵园确定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现予以公布。

一、请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及省级规范要求，设置相关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并将标志设立后的正面全景照片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存档。

二、请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和保护管

理工作，规范服务内容与流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祭扫活动，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英烈、弘扬正气、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示范作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退役军人事务部、莆田市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